

同政复决字〔2025〕第 12 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明，男，回族，1968 年 4 月 1 日出生，住宁夏同心县预海镇二居委会 0757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杨某明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6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6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5年6月5日早上，申请人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找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反映同心县人民政府拆迁指挥部问题，具体内容为：拆迁申请人杨某明手持四至清楚的3.4亩合法宅基地证，在拆迁过程中，在申请人杨某明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算成了1.6亩，其余1.8亩合法宅基地为什么没有计算在内，申请人认为，这件事明显是拆迁明抢案。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故意制造冤假错案、枉法裁判、肆意践踏老百姓的公平正义，在申请人多年的合法维权道路上难上加难。

2025年6月5日，同心县豫海镇镇长马某贵、豫海派出所所长杨某才、副所长罗某峰等多人在银川劝访拦访截访，多年的跟踪定位监控使申请人人身受到了危害，回到同心县城后，豫海镇派出所副所长罗某峰等3人，在申请人杨某明家中把杨某明连哄带骗到豫海派出所，并作出将申请人杨某明强行行政拘留10日的决定。申请人不服同心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现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
- 2、《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619号）；
- 3、《吴忠市同心县拘留所解除拘留证明书》（同拘解

字〔2025〕00539号）。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

2025年06月05日10时许，被申请人接到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通报，被申请人辖区居民杨某明，因不满巡视组的答复，扬言要跳楼，要求处理。

经查：申请人杨某明因征地拆迁补偿一事，自2016年开始多次到各级信访部门上访，同心县信访局、吴忠市信访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均向申请人杨某明出具过不予受理通知书，并明确告知申请人杨某明的信访事项应当向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后申请人杨某明就征地补偿事项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2月25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申请人杨某明的诉讼请求。申请人杨某明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6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申请人杨某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院于2024年08月20日裁定驳回申请人杨某明的再审申请，申请人杨某明向检察部门申请监督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02月28日决定不支持申请人杨某明的监督申请。以上部门答复申请人杨某明后，申请人杨某明又于2025年04月07日再次向国家信访局信访，国家信访局不予受理杨某明的信访事项。2025年06月03日，申请人杨某明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找中央巡视组进行信访，中央巡视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杨某明反映的问题已受理督办；2025年06月

05 日 09 时许，申请人杨某明再次到自治区信访局就同一事项向中央巡视组反映，并在信访过程中扬言“上一次在国家信访局跳楼没成功，下一次再看”。申请人杨某明就同一问题多次重复上访以及在信访过程中发表极端言论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同心县信访秩序。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杨某明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调取证据清单、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决定给予申请人杨某明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申请人杨某明提出“把我杨某明连哄带骗到豫海派出所将我杨某明强行行政拘留 10 日的决定，我不服我要行政复议和诉讼。”的问题。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许，被申请人接到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通报该警情后，依法受理为行政案件调查处理，2025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办案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传唤违法嫌疑人杨某明到同心县公安局豫海派出所执法办案区询问室接受询问调查，经询问和调查，违法嫌疑人杨某明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成立，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作出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6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杨某明行政拘留十日。该案办理过程办案程序合法，法律手续完备，证据确实充分，故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将其连哄带骗至豫海派出所及强行行政拘留

的情况存在。

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处罚原则，申请人杨某明因征地补偿同一诉求多次到各级政府信访，并在信访过程中发表极端言论，严重扰乱了同心县信访部门的正常信访工作秩序。2025年06月05日，被申请人依法受案调查，并依法传唤杨某明到豫海派出所接受调查询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同心县公安局依法给予申请人杨某明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杨某明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杨某明的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6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 1、《受案登记表》《传唤证》；
- 2、《调取证据通知书、清单及调取的文书》；
- 3、《户籍信息》《前科信息》；
- 4、《询问笔录》；
- 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不予复核意见书》；
- 6、《送达回证》；
- 7、其他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因安置补偿一事，自 2020 年先后到各级信访部门逐级信访，相关单位对此作出答复或处理意见，申请人对信访结果不满意。2023 年 7 月 5 日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申请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申请人对二审判决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4 年 8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申请人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服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2025 年 2 月 8 日，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申请人杨某明向自治区信访局、吴忠市信访局因安置补偿一事，进行信访，均作出不予受理决定。2025 年 4 月 7 日，申请人因安置补偿一事到国家信访局信访，国家信访局不予受理。2025 年 6 月 3 日，申请人就上述问题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找中央巡视组反映问题，巡视组工作人员督办受理申请人的诉求；2025 年 6 月 5 日，申请人再次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找中央巡视组反映同一件事，并扬言“上一次在国家信访局跳楼没成功，下一次再看”。同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风险工作会议办公室向同心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其中载明：6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信访人杨某明到自治区信访局走访反映：同心县法院解决不了其拆迁安置补偿问题。走访期间，杨某明扬言“上一次在国家信访局跳楼没

成功，下一次再看”。2025年6月5日，被申请人接到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通报后，依法受理调查，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5年6月6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对案涉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

本案中，申请人杨某明于2025年6月3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信访，工作人员已经受理督办，6月5日又再次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就同一事项信访，并扬言要跳楼，其行为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

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规定，对申请人杨某明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本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619号《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十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五、《信访工作条例》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